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5〕2号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应急管理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应急管理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监管职责，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结合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编制依据

（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9 号）；

（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

（三）国家、省、市其他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御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御综合监管职责，全面规范有关执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事故隐患，加强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区安全稳定。

三、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

(一) 执法人员数量：区应急管理局现有在编执法人员 9 人，在岗 8 人，局办公室 2 人不承担监督检查职责，在岗持证执法人员 6 人，占在岗监督管理工作人员总数的 75%，因该比例未达到《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有关人员比例的要求，本年度各有关执法工作日计算基数按照 7 人计算。

(二) 总法定工作日：1736 个工作日

国家法定（执法）工作日 = 365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 365 - 104 - 13 = 248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执法）工作日 ×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248 × 7 = 1736 个工作日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170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检查工作日 = 1736 - 830 - 736 = 170 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8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 2 人 × 80 天 = 160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 = 2 人 × 30 次 × 1.5 日 = 90 个工作日
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2 人 × 3 次 × 30 日 = 180 个工作日
4.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 2 人 × 3 件 × 15 日 = 90 工作日
5. 核实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举报 = 2 人 × 30 次 × 1 日 = 60 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 2 人 × 30

次×1日=60个工作日

7. 资料整理、案卷归档、数据统计=5人×12次×1日=60个工作日（应急报表、打非治违报表及各类统计报表每科室每月一次）

8. 开展应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2人×30次×1日=60个工作日

9. 上级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7人×10次×1日=70个工作日

（五）非行政执法工作日：736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248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168个工作日（每人每月用于培训会议约2天：7人×12次×2日=168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2人×36次×1日=72个工作日（每项平均一年12次，每次2人）；

4. 参加党群活动=7人×12次×1日=84个工作日（每人每月一次）

5. 突发事件处置=2人×12次×1日=24个工作日

6.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2人×15次×1日=30个工作日

7. 病假、事假、公务员法定年休、探亲、婚（丧）假等约125个工作日（其中4人15天年假，3人5天年假，1人享受探亲假共15天，其他各类婚、病、事假共约20工作日）

四、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防雷减灾管

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2017 版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7〕90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1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五、监督检查安排

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90 家次，分为重点监督检查和一般监督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重点监督检查安排

计划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6 家次，主要为直接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占全年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任务总量的 62.2%，具体安排见《2025 年重点监督检查安排表》（附表 1）。

（二）一般监督检查安排

计划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4 家次，占全年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任务总量的 37.8%，具体安排见《2025 年一般监督检查安排表》（附表 2）。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计划执行落实。各科室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结合科室工作做好统筹安排，对监督检查计划进行分解细化，将任务具体量化到个人，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切实按照审批后的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到位。如确有需要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调整

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二）严格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各科室要建立监督检查计划工作台账，认真填写执法文书，严格执法程序，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所有检查必须填写检查记录、作出检查结论。如有整改事项，必须下达整改指令书，整改到期必须复查验收。凡是拒绝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成或整改复查验收不合格的，以及发现重大违法线索的，严格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应急文〔2024〕97号）文件规定，将有关违法线索移交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三）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督检查行为。各科室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构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本单位开展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优化发展环境专项监督工作方案要求，对照重点监督的八个方面内容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在开展日常检查执法时，要坚持教育引导和惩戒相结合原则，贯彻落实《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修订）》和《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规定。要杜绝对企业重复、多头开展检查的问题，一是注重行政许可与监督检查有机结合，预先清查本年度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企业列入监督检查计划，避免重复检查；二是安全生产与应急预案、防灾减灾检查事项有机结合，统筹监管检查力量和检查计划，

实施联合监督检查，避免多头开展。

（四）不断提高监督检查效能。各科室要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观念，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执法公示制度，按要求运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结合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分析疑难点问题，总结经验，找出不足，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质量。

附表 1

2025 年重点监督检查安排表

序号	检查时间	监督检查单位	行业领域 (检查项目)	责任 科室
1	1-6 月	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汉口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灾减灾管理	危化监管科、防汛减灾科
2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凌云加油站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姑嫂树路加油站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菱角湖加油站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三眼桥加油站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杨汊湖加油站		
7		道达尔能源销售(湖北)有限公司新华下路交通服务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管理	危化监管科、应急指挥中心
8		武汉一通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9		湖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北湖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化监管科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贺家墩加油站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姑嫂树加油站		
13		湖北中油智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常青加油站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金家墩加油站		
15		武汉融创化工有限公司		
16		湖北万兴大集科技有限公司		
17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18		湖北鲁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		武汉林赛化工有限公司		
20		武汉太和电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1		武汉鑫儒化工有限公司		
22		武汉聚星贸易有限公司		
23		武汉市天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检查时间	监督检查单位	行业领域 (检查项目)	责任 科室
24	1-6月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化监管科
25		武汉欣加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		武汉绿康劲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7		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汉口加油站		
28		武汉新金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综合监管科
29		湖北佐尔美服饰有限公司		
30		武汉森立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事故责任单位	综合监管科、 应急指挥中心
1	7-12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北湖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灾减灾管理	危化监管科、 防汛减灾科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贺家墩加油站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姑嫂树加油站		
4		湖北中油智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常青加油站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金家墩加油站		
6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凌云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管理	危化监管科、 应急指挥中心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菱角湖加油站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三眼桥加油站		
9		道达尔能源销售（湖北）有限公司新华下路交通服务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化监管科
10		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汉口加油站		
11		武汉一通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姑嫂树路加油站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杨汊湖加油站		
14		辉泉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5		武汉博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16		武汉新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武汉市伊斯莱经贸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时间	监督检查单位	行业领域 (检查项目)	责任 科室
18	7-12 月	湖北乾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化监管科
19		武汉栖霞山化工有限公司		
20		武汉市星星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21		武汉阳德化工有限公司		
22		武汉诺贝化工有限公司		
23		武汉汇利飞工贸有限公司		
24		武汉深海奕智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应急预案管理	综合监管科、 应急指挥中心
25		武汉荒井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综合监管科
26		武汉捷盛经贸有限公司		

附表 2

2025 年一般监督检查安排表

序号	检查时间	行业领域 (检查项目)	数量 (家次)	责任科室	组织开展 方式
2	1-6 月	工贸	11	综合监管科	1、“双随机”执法检查； 2、本年度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抽取监督检查单位； 3、部门联合检查。
3		应急预案管理	4	应急指挥中心	
4		防汛减灾	3	防汛减灾科	
6	7-12 月	工贸	9	综合监管科	
7		应急预案管理	4	应急指挥中心	
8		防汛减灾	3	防汛减灾科	

备注：

1. 各责任科室应结合年度专项工作任务，初步筛选本年度“双随机”监督检查单位范围，并按照“双随机”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 各科室初步筛选监督检查单位后应进行对接，整合监督检查力量，避免出现对同一单位开展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情况。原则上，除受邀参加多部门联合检查以外，本年度对辖区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般监督检查的频次不超过 1 次。

共印 9 份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
